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015中期報告



頁次

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表	2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4
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7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25

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利息收入	3(a)	3,353,257	3,222,214
利息支出	3(b)	(1,557,652)	(1,468,892)
淨利息收入		1,795,605	1,753,322
其他營業收入	3(c)	554,043	423,919
營業收入		2,349,648	2,177,241
營業支出	3(f)	(1,122,506)	(1,053,156)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前營業溢利		1,227,142	1,124,085
減值損失及準備		(77,813)	(31,227)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後營業溢利		1,149,329	1,092,858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4(a)	6,573	(536)
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3(d)	(37,599)	(66,497)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4(b)	68,229	49,2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40,603	26,166
除稅前溢利		1,227,135	1,101,231
稅項	5	(196,804)	(168,452)
期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1,030,331	932,779

第7頁至第2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期內溢利		1,030,331	932,7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可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重估銀行行址之盈餘	9	123,901	204,513
— 遞延稅項		(4,298)	(21,554)
		119,603	182,959
將可能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1,366	(28,490)
		1,366	(28,490)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47,033	74,840
— 股票		123,462	(8,179)
— 轉入綜合收益表			
— 出售之收益	4(b)	(54,945)	(38,210)
— 遞延稅項		(18,090)	(6,901)
		97,460	21,550
		98,826	(6,940)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218,429	176,019
期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1,248,760	1,108,798

第7頁至第2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	6,515,948	7,583,054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	9,764,706	19,645,87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996,824	7,031,024
買賣用途資產		2,292,722	1,916,608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61,274	7,094,386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8(a)	160,593,078	159,450,43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4,410,296	26,209,405
聯營公司投資		315,914	311,974
有形固定資產	9		
— 投資物業		175,700	169,000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4,598,441	4,543,407
商譽		1,306,430	1,306,4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	24,223
遞延稅項資產		22,576	22,617
總資產		242,853,909	235,308,438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	1,702,840	2,312,7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86,932	1,909,896
客戶存款	11	198,811,567	195,255,992
已發行存款證	12	3,817,659	5,167,145
買賣用途負債		618,073	568,789
應付本期稅項		231,859	109,352
遞延稅項負債		223,447	208,794
其他賬項及準備	13	4,219,021	3,098,629
後償負債	14	3,281,321	3,269,087
總負債		218,192,719	211,900,452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740,750	1,740,750
儲備	15	22,920,440	21,667,236
股東權益總額		24,661,190	23,407,986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242,853,909	235,308,438

第7頁至第2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月1日 結餘	應佔 聯營公司 之變動	轉入／ (轉自)儲備	期內之 全面收益 總額	6月30日 結餘
股本	1,740,750	—	—	—	1,740,750
資本儲備	311,643	—	—	—	311,643
法定儲備	396,382	—	—	—	396,382
一般儲備	2,262,755	—	—	1,366	2,264,121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484,728	—	(25,779)	119,603	2,578,552
投資重估儲備	275,992	4,444	—	97,460	377,896
盈餘滾存	15,935,736	—	25,779	1,030,331	16,991,846
股東權益總額	23,407,986	4,444	—	1,248,760	24,661,1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6月30日 結餘	應佔 聯營公司 之變動	轉入／ (轉自)儲備	期內之 全面收益 總額	12月31日 結餘
股本	1,740,750	—	—	—	1,740,750
股本溢價賬	—	—	—	—	—
股本贖回儲備	—	—	—	—	—
資本儲備	299,076	—	12,567	—	311,643
法定儲備	314,024	—	82,358	—	396,382
一般儲備	2,265,070	—	(22,000)	19,685	2,262,755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295,489	—	(22,200)	211,439	2,484,728
投資重估儲備	204,719	2,374	—	68,899	275,992
盈餘滾存	15,217,409	—	(50,725)	769,052	15,935,736
股東權益總額	22,336,537	2,374	—	1,069,075	23,407,986

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月1日 結餘	於2014年 3月3日 過渡至 無面值機制	根據 認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根據僱員 獎勵計劃 發行之股份 (附註3(f))	已批准之 往年股息	應佔 聯營公司 之變動	出售 銀行行址	轉入／ (轉白)儲備	期內之 全面收益 總額	6月30日 結餘
股本	307,425	1,406,517	21,747	5,061	-	-	-	-	-	1,740,750
股本溢價賬	1,405,748	(1,405,748)	-	-	-	-	-	-	-	-
股本贖回儲備	769	(769)	-	-	-	-	-	-	-	-
資本儲備	299,076	-	-	-	-	-	-	-	-	299,076
法定儲備	314,024	-	-	-	-	-	-	-	-	314,024
一般儲備	2,293,560	-	-	-	-	-	-	-	(28,490)	2,265,070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133,256	-	-	-	-	-	(1,706)	(19,020)	182,959	2,295,489
投資重估儲備	183,283	-	-	-	-	(114)	-	-	21,550	204,719
盈餘滾存	14,763,079	-	-	-	(499,175)	-	1,706	19,020	932,779	15,217,409
股東權益總額	21,700,220	-	21,747	5,061	(499,175)	(114)	-	-	1,108,798	22,336,537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法定股本」及「面值」已不存在。於2014年3月3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訂明在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股本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貸方之金額，在無面值制度下亦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這些變化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成員相對權利產生影響。

第7頁至第2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1. 一般資料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是香港註冊及營業之持牌銀行。本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有關服務。

2. 編制基礎

2015年度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與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審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一致。

編制2015年度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本銀行已全面遵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關於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的披露準則。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所需之資本和槓桿比率披露將於2015年9月30日前在本銀行網站(www.ocbcwhhk.com)上的「監管披露」中披露。

中期綜合財務報告獲董事會於2015年8月28日批准。

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3. 營業溢利

(a) 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利息收入包括：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33,353	3,021,192
— 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282	4,261

(b) 利息支出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利息支出包括：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40,523	1,268,978

3. 營業溢利(續)

(c)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服務費及佣金		
貸款佣金及服務費	99,777	84,765
有關信用咭服務費	107,322	86,743
有關貿易服務費	26,540	38,899
保險業務佣金	60,405	52,632
股票買賣服務費	105,628	55,866
信託服務費	38	38
財富管理服務費	35,363	14,406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8,862	47,962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6,369)	(44,429)
	427,566	336,882
外匯買賣收益(附註3(e))	106,862	70,762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附註3(e))	759	638
可供銷售非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895	6,007
可供銷售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34	448
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7	6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減除直接支出港幣120,000元 (2014年6月30日：港幣25,000元)	2,062	2,263
其他	9,418	6,855
	554,043	423,919
其中：		
非持作買賣用途或非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服務費及淨佣金， 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款項除外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6,892	132,77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	(3)
	136,890	132,772

3. 營業溢利(續)

(d) 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買賣用途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虧損 (附註3(e))	(42,238)	(28,555)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已實現 及未實現淨收益／(虧損)：		
—後償負債之未實現虧損	(13,511)	(106,847)
—其他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	18,150	68,905
	4,639	(37,942)
	(37,599)	(66,497)

(e) 淨買賣收益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外匯買賣收益(附註3(c))	106,862	70,762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附註3(c))	759	638
買賣用途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虧損 (附註3(d))	(42,238)	(28,555)
	65,383	42,845

3. 營業溢利(續)
(f) 營業支出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681,468	620,137
退休福利成本	38,230	36,685
僱員獎勵計劃－獎賞之公平價值	—	4,566
僱員獎勵計劃－花紅	—	2,533
	719,698	663,921
不包括折舊之行址及設備支出	149,829	141,611
折舊(附註9)	100,569	101,663
其他	152,410	145,961
	1,122,506	1,053,156

4. (a)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重估投資物業之未實現收益(附註9)	6,700	1,300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27)	(1,836)
	6,573	(536)

(b)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出售時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未實現淨收益	54,945	38,21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3,284	11,030
	68,229	49,240

5.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145,285	119,632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準備	59,211	46,599
遞延稅項	(7,692)	2,221
	196,804	168,452

6.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現金結餘	838,456	834,03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03,231	5,807,663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274,261	941,361
	6,515,948	7,583,054

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剩餘期限		
－1個月內	3,534,318	10,386,288
－1個月以上但1年內	6,230,388	9,259,587
	9,764,706	19,645,875

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53,475,222	150,839,476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附註8(d))	(221,989)	(205,516)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附註8(d))	(228,991)	(217,867)
客戶貸款淨額	153,024,242	150,416,093
貿易票據總額	4,630,391	6,641,918
減值貿易票據之個別減值準備(附註8(d))	—	(398)
貿易票據之整體減值準備(附註8(d))	(47)	(38)
貿易票據淨額	4,630,344	6,641,482
逆回購協議	8,185	—
承兌客戶負債	305,130	388,325
應收利息	644,432	619,384
出售債務證券之應收金額	252,225	—
其他賬項	1,728,520	1,385,151
	160,593,078	159,450,435

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減值準備。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有抵押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客戶 貸款總額	有抵押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2,426,783	45.1	2,465,839	47.3
— 物業投資	18,928,060	99.7	19,645,482	99.5
— 財務機構	3,746,833	14.5	3,225,909	15.8
— 股票經紀	3,782,702	48.2	1,918,234	29.8
— 批發與零售業	6,969,144	72.1	5,971,781	72.8
— 製造業	3,379,676	51.2	2,778,803	56.1
— 運輸與運輸設備	9,017,550	89.9	9,649,121	85.1
— 資訊科技	82,248	33.0	97,824	1.0
— 股票有關之貸款	298,867	98.9	277,385	97.9
— 康樂活動	47,894	—	50,080	—
— 其他	5,050,405	71.2	4,070,248	65.4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自後繼計劃樓宇之貸款	2,240,407	100.0	2,364,957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2,015,729	100.0	30,014,249	100.0
— 信用咭貸款	303,145	0.8	292,409	0.4
— 其他	9,363,968	74.8	8,940,990	70.3
	97,653,411	84.3	91,763,311	84.5
貿易融資	7,030,063	73.4	8,027,252	7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26,457,881	59.9	28,954,954	59.8
— 澳門	21,084,607	89.0	20,816,317	91.5
— 其他	1,249,260	61.2	1,277,642	61.4
	48,791,748	72.5	51,048,913	72.8
	153,475,222	80.1	150,839,476	80.2

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之客戶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市值及個別減值準備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681,610	551,976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44%	0.37%
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475,444	400,817
個別減值準備	221,989	205,516

減值之客戶貸款接受個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個別之客觀減值證據。另計及該貸款將來可收回金額之淨現值後提撥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而該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車輛。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減值之銀行同業貸款，亦無提撥個別減值準備。

(d) 貸款之減值準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個別	整體	合計
1月1日結餘	205,914	217,905	423,819
新增	90,316	11,133	101,449
回撥	(23,636)	—	(23,636)
提撥綜合收益表淨額	66,680	11,133	77,813
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	(9,034)	—	(9,034)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4,556	—	14,556
期內撇除	(56,127)	—	(56,127)
6月30日結餘	221,989	229,038	451,027
包括下列項目之減值準備：			
貿易票據(附註8(a))	—	47	47
客戶貸款(附註8(a))	221,989	228,991	450,980
	221,989	229,038	451,027

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貸款之減值準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個別	整體	合計
1月1日結餘	58,699	223,666	282,365
新增	262,663	–	262,663
回撥	(47,366)	(5,761)	(53,127)
提撥／(回撥)綜合收益表淨額	215,297	(5,761)	209,536
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	(2,234)	–	(2,234)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34,417	–	34,417
年內撇除	(100,265)	–	(100,265)
12月31日結餘	205,914	217,905	423,819
包括下列項目之減值準備：			
貿易票據(附註8(a))	398	38	436
客戶貸款(附註8(a))	205,516	217,867	423,383
	205,914	217,905	423,819

(e) 收回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收回用作擔保減值客戶貸款之資產總數為港幣3,587,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45,196,000元)。

9. 有形固定資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69,000	4,562,686	1,169,293	5,731,979	5,900,979
添置	–	14	32,535	32,549	32,549
出售	–	–	(41,878)	(41,878)	(41,878)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123,901	–	123,901	123,901
–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4(a))	6,700	–	–	–	6,700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36,835)	–	(36,835)	(36,835)
匯兌調整	–	19	1,464	1,483	1,483
6月30日結餘	175,700	4,649,785	1,161,414	5,811,199	5,986,899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46,981	1,161,414	2,508,395	2,508,395
估值－2015年	175,700	3,302,804	–	3,302,804	3,478,504
	175,700	4,649,785	1,161,414	5,811,199	5,986,899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	261,195	927,377	1,188,572	1,188,572
期內提撥(附註3(f))	–	52,933	47,636	100,569	100,569
出售撇除	–	–	(39,363)	(39,363)	(39,363)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36,835)	–	(36,835)	(36,835)
匯兌調整	–	365	(550)	(185)	(185)
6月30日結餘	–	277,658	935,100	1,212,758	1,212,758
賬面淨值					
6月30日結餘	175,700	4,372,127	226,314	4,598,441	4,774,141

9. 有形固定資產(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63,100	4,193,135	1,157,413	5,350,548	5,513,648
添置	–	41	57,012	57,053	57,053
出售	–	(3,433)	(44,859)	(48,292)	(48,292)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436,464	–	436,464	436,464
– 計入綜合收益表	5,900	–	–	–	5,900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63,323)	–	(63,323)	(63,323)
匯兌調整	–	(198)	(273)	(471)	(471)
12月31日結餘	169,000	4,562,686	1,169,293	5,731,979	5,900,979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46,957	1,169,293	2,516,250	2,516,250
估值－2014年	169,000	3,215,729	–	3,215,729	3,384,729
	169,000	4,562,686	1,169,293	5,731,979	5,900,979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	227,549	859,573	1,087,122	1,087,122
本年度提撥	–	96,359	109,702	206,061	206,061
出售撇除	–	(6)	(37,830)	(37,836)	(37,836)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63,323)	–	(63,323)	(63,323)
匯兌調整	–	616	(4,068)	(3,452)	(3,452)
12月31日結餘	–	261,195	927,377	1,188,572	1,188,572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169,000	4,301,491	241,916	4,543,407	4,712,407

10.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央銀行存款	12,035	605,174
銀行同業存款	1,690,805	1,707,594
	1,702,840	2,312,768

11. 客戶存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8,427,937	26,747,435
儲蓄存款	29,122,998	27,450,798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41,260,632	141,057,759
	198,811,567	195,255,992

12. 已發行存款證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存款證	3,817,659	5,167,145
	3,817,659	5,167,145

13.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承兌結餘	305,130	388,325
應付利息	1,117,350	1,079,714
購入債務證券應付款項	858,277	55
其他應付款項	1,938,264	1,630,535
	4,219,021	3,098,629

14. 後償負債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400,000,000美元， 6.00%步升永久後償票據(附註(a))	3,281,321	3,269,087
	3,281,321	3,269,087

- (a) 於2007年4月19日，本銀行發行票面值港幣3,125,520,000元(400,000,000美元)包括在逐步遞減二級資本之步升永久後償票據。該票據以年息6.00%之定息計息，直至2017年4月19日，屆時倘本銀行並無選擇提早贖回該等票據，則年息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5%浮息計息。儘管本銀行可選擇延遲支付有關票據之利息，若本銀行於利息支付日期前12個月內錄得充足可分配溢利，則將於每個利息支付日期支付應付利息。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15. 儲備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盈餘滾存包括監管儲備港幣1,858,384,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833,550,000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之規定，本集團維持監管儲備，除了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外，已劃定客戶貸款中可能引致之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盈餘滾存內記賬。

16.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或然債務及承擔起因於遠期資產購置、股票及證券之未繳足部份、存放遠期存款、有追索權之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信貸有關工具，包括用以提供信貸的信用證、擔保及承擔。這些信貸有關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大致與提供信貸予客戶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同。約定金額乃指假如合約被悉數提取而客戶違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大部份擔保及承擔預料直至期滿止均不會被提取，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現金流量。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之約定金額概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370,912	1,446,415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10,484	127,544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592,227	687,530
其他承擔：		
原本期限不逾1年	1,049,384	1,503,900
原本期限1年以上	1,741,796	1,626,342
可無條件取消	34,881,282	38,084,858
	39,746,085	43,476,589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418,300	2,444,655

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

衍生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及本銀行在外匯、利率及股票等市場內所進行之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

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其中一環，衍生金融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衍生工具是利率及匯率合約(主要是場外衍生工具)。同時，本集團亦運用外匯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持倉合約，大部份是滿足客戶需求和對沖這些持倉及其他買賣用途持倉。在會計方面，衍生工具列為持作買賣用途。

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是於結算當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

2015年6月30日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 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33,997,027	33,997,027
購入期權	—	27,232,457	27,232,457
沽出期權	—	26,874,825	26,874,825
利率合約			
掉期	7,597,352	21,977,953	29,575,305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722,421	722,421
沽出期權	—	715,982	715,982
	7,597,352	111,520,665	119,118,017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4年12月31日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 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19,321,201	19,321,201
購入期權	—	14,754,680	14,754,680
沽出期權	—	14,712,577	14,712,577
利率合約			
掉期	8,205,213	20,856,122	29,061,335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556,946	556,946
沽出期權	—	555,889	555,889
	8,205,213	70,757,415	78,962,628

買賣交易包括本集團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交易而承擔之金融工具盤。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234,364	299,170	222,583	237,821
利率合約	366,808	302,308	428,827	316,160
股份合約	16,859	16,595	14,812	14,808
	618,031	618,073	666,222	568,789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匯率合約	1,334,928	671,525
利率合約	172,069	201,774
股份合約	73,455	57,187
	1,580,452	930,486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平均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此等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安排之影響。

1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集資以應付資產增長或應付到期債項的風險。機構債項，以及為應付債項而使用的資金來源，主要視乎其業務組合、資產負債表結構及其於資產負債表內外的債務現金組合而定。本集團為流動資金進行風險管理時，主要目標是要同時在正常和受壓的環境下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額度。本集團已訂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確保任何時間都能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36.2%（2014年6月30日：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37.5%），遠超法定的25%最低要求。於2015年6月30日之比率，乃根據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計算，而於2014年6月30日之比率，則根據於2015年1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4計算。因此，兩期之比率並不能直接比較。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角色和責任主要由不同的委員會和管理層：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委員會、財資處、財務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零售銀行處。

流動資金由司庫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方針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財資部門、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可影響流動資金風險的業務範疇的人士組成，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事宜，特別是實施適合的流動資金政策及程序，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過程。董事會核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及政策、維持對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組合的持續注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已在既有風險管理架構內獲高級管理層妥為管理及控制。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重要的資金來源。零售銀行處負責管理客戶存款，及向財資處報告貸款的資金需求。零售銀行處主管會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讓他們了解任何有關客戶存款結餘的重要變動和吸納存款的策略。

為因應一般正常業務中的資金需要，除持有具流動性的資產外，亦繼續使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另外，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備用信貸，以應付任何未能預料的大量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定期為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情景），以確保時刻保持充足流動資金。

財資處根據流動資金組合框架和債務證券投資框架來處理流動資金緩衝的問題。流動資金組合框架的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可應付到期債項，及於資金危機下為資金組合提供足夠的高質素流動資產，發揮安全緩衝作用。

由於香港、中國和澳門三地彼此鄰近，本集團採用中央化的方式來管理本地和海外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但在層次上，分行、支行和海外附屬公司仍須負責管理資金使用和應用的安排。財務管理處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提供綜合分析。

1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識別流動資金風險時，首先必須能夠在不同的現金預測時間內，準確計量淨資金需求。通過制定其對流動資金的承受能力，包括所持有的流動資產質素和組合、到期日或貨幣錯配、資金集中程度和壓力測試等，以便在流動資金管理框架下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結構和複雜性後，本集團制定了關鍵的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從而監察和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額度。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的流動資金指標來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中期資金比率、到期日錯配的目標水平，存貸比率和其他比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閱這些流動資金指標是否符合目標水平。

維持一定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可處理短期流動資金的穩定情況。中期資金比率可清楚反映本集團的中期資金情況，而中期資金比率是指負債加股東權益對總資產的百分比，但不計及土地和建築物及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投資，而合約到期日為1年以上。

本集團根據在正常和受壓環境下對不同時間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來找出潛在的資金錯配情況，並與流動資金的指標互相比較。此外，本集團會按照貨幣和實體來進一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讓高級管理層檢閱。

本集團設計了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設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從資產和負債兩方面產生足夠的資金，從而應付在不利環境下的資金需求。這些情景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及綜合危機情景。有關壓力測試的假設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閱，以確保壓力測試程序的成效。本集團會針對個別的主要實體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以綜合的集團層面進一步分析當中的影響。

本集團制定了應變計劃，及定出策略來應對流動資金的危機，以及在危急情況下填補現金流缺額的程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年更新和檢閱這項應變計劃，確保這項計劃在任何時間均有效運作。任何修訂需要得到董事會的進一步審批。除了與金管局協定的流動資金限額及比率外，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流動資金出現嚴重問題而可能會觸發應變資金計劃，本集團將會盡快知會金管局。

19.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和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資本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有外幣持倉限額經董事會訂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本集團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在下文作出披露。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主要涉及外匯買賣的本銀行海外分行、銀行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包括下列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 於海外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的投資；及
- 後償負債。

(港幣百萬元等值)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現貨資產	57,441	35,858	114,599	42,879	42,529	100,717
現貨負債	(41,882)	(37,845)	(105,963)	(35,460)	(43,260)	(96,138)
遠期買入	10,159	8,356	24,619	5,791	5,868	15,360
遠期賣出	(23,655)	(2,454)	(27,303)	(13,454)	(2,131)	(17,161)
期權倉盤淨額	(1,285)	(3,805)	(5,086)	580	(2,705)	(2,111)
長盤淨額	778	110	866	336	301	667

(港幣百萬元等值)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1,233	2,572	498	4,303	1,043	2,529	498	4,070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

(i) 資本比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總資本比率	15.9%	15.3%
1級資本比率	12.4%	11.7%
普通股權1級資本比率	12.4%	11.7%

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監管資本及資本要求。資本比率乃按金管局指定綜合基礎計算，包括本銀行及其部份附屬公司，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要求。

就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監管而言之綜合範圍並不包括下列之附屬公司，此等公司主要為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之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浙一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待清盤	-	-	-	-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10	10	10	10
浙江第一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3,952	3,942	3,959	3,938
浙江第一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	1	1	1	1
浙江第一證券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	6,594	6,536	6,582	6,524
洪富投資有限公司	期貨買賣	16,488	16,425	16,422	16,359
華僑永亨(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10	10	10	10
華僑永亨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3,625	3,610	3,622	3,568
華僑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47,969	33,364	38,513	26,140
華僑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顧問	30,949	17,103	20,744	13,034
華僑永亨証券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925,847	274,441	606,468	251,960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ii)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6.2%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	37.5%

6個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已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議包括本銀行及部份金融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而計算。於2015年6月30日之比率，乃根據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計算，而於2014年6月30日之比率，則根據於2015年1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4計算。因此，兩期之比率並不能直接比較。

(B)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設於另一所在地。

2015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香港	112,858,557	175,180	115,280	44,800	116,637
澳門	20,501,988	25,330	27,230	22,718	8,850
中國內地	18,810,788	477,007	437,709	154,199	97,836
其他	1,303,889	4,093	10,574	272	5,668
	153,475,222	681,610	590,793	221,989	228,991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香港	108,296,095	172,068	96,104	37,079	105,153
澳門	19,709,825	25,430	33,053	22,739	8,411
中國內地	21,846,991	350,880	284,666	145,641	98,811
其他	986,565	3,598	14,949	57	5,492
	150,839,476	551,976	428,772	205,516	217,867

(C)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

下列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資料，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而該行業不少於客戶貸款總額10%。

2015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物業投資	18,928,060	—	—	—	14,373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2,015,729	290	290	—	33,05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26,457,881	535,727	501,796	166,187	128,162
— 澳門	21,084,607	25,330	27,230	22,718	7,937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物業投資	19,645,482	3,964	—	—	13,804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0,014,249	712	320	—	29,09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28,954,954	403,465	328,891	152,246	128,122
— 澳門	20,816,317	25,430	33,053	22,739	7,868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資產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客戶貸款總額：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131,989	0.09	118,186	0.08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205,969	0.13	47,722	0.03
－1年以上	252,835	0.16	262,864	0.17
	590,793	0.38	428,772	0.28
過期貸款有抵押品保障之部份	456,817		312,810	
過期貸款無抵押品保障之部份	133,976		115,962	
	590,793		428,772	
過期貸款之抵押品現值	1,174,999		1,244,930	
過期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201,675		157,206	

過期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主要為物業及車輛。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9,854	0.01	14,761	0.01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過期或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資產^(續)

(ii) 其他過期資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貿易票據：		
— 1年以上	—	398
	—	398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已過期之債務證券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過期之應收款項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E)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分析，包括按與金管局協議基準的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之風險。

(港幣百萬元等值)	2015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	風險總額
(i)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9,334	260	9,594
(ii)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204	—	2,204
(iii) 定居於國內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內註冊成立之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7,259	8,387	25,646
(iv) 上述第(i)項中並無申報之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726	104	830
(v) 上述第(ii)項中並無申報之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1,384	—	1,384
(vi) 貸予定居於國外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外註冊成立之實體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4,953	459	5,412
(vii)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本集團認為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5,292	39	5,331
合計	41,152	9,249	50,401
計提準備後之資產總值	219,470		
以佔資產總值百分比列示之資產負債表以內之風險	18.75%		

(E)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等值)	2014年12月31日		風險總額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	
(i)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8,399	85	8,484
(ii)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807	—	1,807
(iii) 定居於國內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內註冊成立之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7,607	10,019	27,626
(iv) 上述第(i)項中並無申報之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1,095	140	1,235
(v) 上述第(ii)項中並無申報之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1,261	—	1,261
(vi) 貸予定居於國外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外註冊成立之實體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3,078	186	3,264
(vii)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本集團認為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4,403	—	4,403
合計	37,650	10,430	48,080
計提準備後之資產總值	214,314		
以佔資產總值百分比列示之資產負債表以內之風險	17.57%		

(F) 國際債權

本銀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及類型之國際債權之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銀行	政府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合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9,537	4,452	19,116	97,364	130,469
— 澳門	51	814	50	20,825	21,740
— 新加坡	14,798	75	224	833	15,930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24,437	4,831	1,395	28,439	59,102
	48,823	10,172	20,785	147,461	227,241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	政府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合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2,579	6,756	17,014	95,793	122,142
— 澳門	51	691	34	20,020	20,796
— 新加坡	7,066	—	190	695	7,951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25,913	6,660	1,380	29,495	63,448
	35,609	14,107	18,618	146,003	214,337

以上分析乃已考慮任何可識別之風險轉移之影響之淨基礎。



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

